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(2016 年 10 月 14 日)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要求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核实了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、董事会审议程序，认为：

1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、本次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有关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未发现候选人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任职资格，完全有能力履行董事、监事职责，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宁亚平、刘作毅、柴朝明